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郵政工會 函

地址：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 9 樓
承辦人：杜郁文
電話：02-23921380-4
網路電話：82300582 / 3
傳真：02-23414510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第 10106031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乙案，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人字第 1010174794 號函示，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核准，並規劃自明(102)年特休年度起實施，請轉行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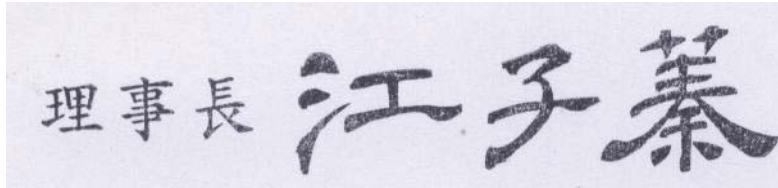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從業人員曾任軍中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問題，依 87 年 6 月 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5 號解釋、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7 月 14 日之後各項函示，所指均為「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職務（公職）」而言。92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公務機關；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均無公務人員身分，新進人員自無「擔任公職」之說。
- 二、本會於「100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提案，建請將職階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役)金及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1010012313 號函准予併計。
- 三、鑒於職階人員進入公司服務後，包含本案在內之各項勞動條件及福利均較轉調人員尤差，嚴重影響渠等工作士氣，亦不利於事業穩健發展，爰自改制初期，本會即著手透過多重管道針對雖未盡符合法令規定但有必要提升之勞動條件及福利積極爭取

改善，乃再強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比照說明二之精神，將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終獲善意回應。

四、有關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實施方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規劃中，近期內將公告周知，詳情以公告為準。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江子綦